

○○○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04.27.（九十）公處字第060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90年4月27日

被處分人：○○○

右被處分人因聯合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與其他同業合意為共同調高運裝費用、互不搶客戶及限制桶裝瓦斯分銷商選擇提氣自由等不為競爭之相互約束事業活動行為，嚴重影響高屏地區桶裝瓦斯運裝交易市場之功能，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等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聯合行為。
- 三、處新臺幣一百萬元罰鍰。

事 實

- 一、緣八十八年中至八十九年初國際原油大漲，○○○因而自八十八年十一月起至八十九年三月底五度調漲液化石油氣價，尤以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這次漲幅一次達二成較高，本會因而陸續接獲南部地區眾多民眾及瓦斯行分別提出檢舉○○○分裝場聯合南部地區分裝場集體調漲分裝費用情事。案經本會調查並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四七九次委員會決議決議處分，以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書，命高屏地區十九家分裝場業者應停止前項聯合行為，及分別處予新臺幣一百萬元、四百萬元、八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等不等罰鍰在案。
- 二、嗣被處分人之一○○○分裝場繼承人○○○君，以該分裝場負責人○○○早已過世，其為負責人之子，因家產糾紛，迄尚未辦妥繼承登記，又原負責人生前年事已高，無力經營分裝場，早已將業務交其負責，然其因不善經營，遂委聘○○○君負責經營管理，惟未予告知○○○君負責人過世情事，致○○○君到會時仍誤以負責人尚在人世，而○○○君依長期以來受其概括授權代理而至本會說明，導致本會誤以為○○○分裝場之負責人○○○仍在世，致以為○○○君為本會處分之主體，遂有本案委託○○○法律事務所○○○等律師全權辦理代繳罰鍰、申請更正處分內容、提起訴願等事宜。本會上開（九十）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書係以○○○君即○○○分裝場為處分主體之一，應屬有誤，應予撤銷原部分處分主體。
- 三、按○○○分裝場負責人○○○君過世後，因分裝場設廠之土地使用及環保等規定甚嚴，致未能變更負責人，然查○○○分裝場雖仍有從事營業，其實際從事提供商品或服務交易之自然人為何，本會之調查略述如下：
 - （一）依據○○○君九十年三月十二日之陳述：「因本人患有糖尿病，為免受傷，不易癒合，所以在八十四年起，由我委託○○○君代為管理及經營，當時雙方言明，如果有多賺錢就多給我一些，否則的話一個月也要給我二、三萬元，○○○可全權處理業務及人員之進用

，一般業務均由○○○自己處理及決定，但如果有重大事情，他也會向我報告，像他就曾就參加工安安全互助基金需繳交五十萬元之事向我報告，我因資金不足，就自己標會集資五十萬元，交現金給○○○，但他將五十萬元交給誰，我並不知道」、「貴會在對本分裝場處分及罰鍰後，我先看到報紙後，才向○○○問，○○○有向本人提到要上訴，但沒有提到請律師之事情，律師費多少錢當然也沒提到，到目前有沒有請律師我也不知道」、「○○○他沒有向我提出過財務報告，只有每個月給我二、三萬元，自八十九年四月以來也沒有多給我一些錢，他說過去賠錢」及「我父親過世的事，我沒有告訴○○○，而他在分裝場進出沒有必要經過我家，雖然我家距離分裝場僅三、四百公尺，且在同一條路上，我也沒必要告訴他；至於分裝場之員工（本會提示分裝場員工○○○君知道○○分裝場○○○早已過世）是由何處聽到的，我並不清楚」等語。

- (二) 復依○○○君九十年三月十二日陳述表示：「本人直到今年初收到貴會處分書後，才向○○○老先生的兒子詢問才知道○○○老先生已於前年過世，○老先生的兒子○○○都未向我提及此事，本人一直都不知○○○老先生已過世。本人收到貴會處分書後，才知道○○○先生因家產糾紛，無法辦理負責人名義變更」、「本廠屬小廠，未有帳冊資料，我記得所繳五十萬元互助基金係我向○○○先生請示報告，由他同意由本廠之週轉金支付，有關本廠之週轉金一般都是由我送瓦斯至瓦斯行時，叫瓦斯行備妥現金，再由本人一併去取回」、「本廠並未設有帳戶，有關五十萬元款項，是由我向瓦斯行收取這五十萬元款現金後，直接存入本人在高雄市○○銀行在○○分行之帳戶內，再由本人開立本人○○銀行之支票作為憑證交給○○○○○」、「有關這五十萬元基金係○○○在路上碰到我時，向我提及，我回答須向○老闆請示後才能繳，後來○○○同意繳交後，○○○才又在路上遇到我，我才又把支票開立給他……我那幾次所繳經常性費用都是○○○在路上遇到我時，向我索取，○○○並未打電話給我，都是在路上遇到我時，我主動繳錢，在去年五、六、七月以後，本人就一直未曾遇過○○○，也未曾相互聯繫過，因此，都不再繳交任何經常性費用，也不曾向其索回五十萬元基金」、「本廠接到貴會裁罰書後，曾經接獲多起律師事務所打電話關心本案的電話，要求本廠先匯錢五、六千元作為閱卷及訴願等法律事務處理」及「其中這家事務所（按應指○○法律事務所）有先寄名片及明信片，又於數日後，主動向本人表示關心本案，且未提及支付律師費用，因此本人認為這家事務所應該比較可靠誠懇，因此本人才同意交由此家律師負責，律師費用約五、六千元，律師大名，本人已記不起來」等語。

- 四、調查結果：依據○○○君之證詞顯示，○○○君自八十四年以來迄今每月均定期支付二至三萬元費用給○○○君，但未曾向○○○進行財務報告，○○分裝場之盈虧均由○○○君自行負責；復依○○○君之證詞顯示，○○分裝廠並未設有帳冊資料，且未開立金融機構帳戶，完全由○○○君自負盈虧、自行記帳、並以個人名義開立金融機構帳

戶。

理 由

- 一、按「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本法所稱聯合行為，謂事業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價格，或限制數量、技術、產品、設備、交易對象等，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而言」為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第七條所明定。又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七條所稱之聯合行為，以事業在同一產銷階段之水平聯合，足以影響生產、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為限。本法第七條之其他方式之合意，指契約、協議以外之意思聯絡，不論有無法律拘束力，事實上可導致共同行為者。」按其立法意旨，要在於事業間彼此以契約、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對事業活動為相互足以影響市場功能之約束，將致減損競爭，爰於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明文禁止。次按被處分人等十九家事業，於八十九年三月三日起歷經多次聚會合意，以達成聯合調高運裝費用及互不搶客戶之共同目的，並以市場安定基金作為配合執行聯合行為之相互保證，屬於限制交易對象、價格及營運行為之嚴密狡猾聯合行為類型，計有東儀等十二家完全坦承或部分坦承歷次聚會合意內容，及有配合行為，僅○○、○○、○○等七家不承認有合意或配合之行為，惟其他業者均指證有參與合意及配合行為。此由被處分人到會時之陳述筆錄及所提供之今年一至八月運裝費用變化情形資料顯示，十九家被處分人，除○○分裝廠因成本不同致售價每公斤二．三元有所差異外，其餘十八家分裝業者，在三月運裝費用未漲前，每公斤由0．一元至一元間不等且各家尚不一致，惟自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均有配合調漲運裝費用至每公斤二元之行為。此等行為業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十四條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之禁制規定，案經本會九十年一月十一日第四七九次委員會議決處分，命高屏地區十九家分裝場業者應停止前項聯合行為，及分別處予新臺幣一百萬元、四百萬元、八百萬元至一千五百萬元等不等罰鍰在案，併予敘明。
- 二、關於○○○君代表○○分裝場到會說明時，因隱匿負責人過世之事實，造成本會上開處分書之部分處分主體錯誤乙節，經查○○分裝場負責人○○○君早於八十八年間死亡，○○分裝場之委任到會陳述人○○○君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七日到會時卻隱匿此一事實，洵有不當，並已造成本會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九十）公處字第0二三號處分書之部分處分主體「○○○君即○○分裝場」處分錯誤，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一二條前段「行政處分之一部分無效者，其他部分仍為有效」之規定，該部分處分無效，足認構成撤銷○○○君即○○分裝場為系爭聯合行為之部分。
- 三、復查，本案○○分裝場仍有實質在進行營運，原負責人○○○君之繼承人○○○君雖向本會申請辦理分期繳納罰鍰及變更受處分人，惟查，在○○分裝廠未辦理負責人名義登記前，○○○君已將○○分裝廠之經營及管理權轉交○○○君，並由○○○君自負盈虧，僅每月固定向○○○君收取二至三萬元之定額費用，加以○○分裝廠亦未以分裝場名義開立金融帳戶，且未有帳冊資料，而負責盈虧者係負責廠務、

管理、會計、人事、運銷及財務之○○○君，○君亦有代表○○分裝場參與本案聯合行為之聚會合意，復多次親自繳交聯誼會所需之保證金五十萬元及經常性費用若干元給○○之○○○經理，本案代替○○○君即○○分裝場委請律師提起訴願及辦理變更受處分人亦係○○○君之決定，足見，○○○君係為○○分裝場之實際負責人，該當公平交易法第二條第四款所認定之「以提供商品或服務從事交易之自然人」事業要件，而為本案被處分之主體。

四、縱上論結，被處分人○○○君應就○○分裝場之聯合行為負責，經衡量被處分人違法行為動機、目的、預期之不當利益、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經營狀況、市場地位、配合本會調查等情，爰依同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黃宗樂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向本會提出訴願書，訴願於行政院。